

標書檔號： LA/PPS/2014/01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專業攝影教育服務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聘請專業攝影教育服務進行招標工作，特此誠懇邀請閣下或貴公司依據本校所需之服務年期、時間及範圍，提交投標書。

(一) 服務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三年)。

(二) 服務計畫

計畫一	計畫二
◇ 每星期提供三天服務	每星期提供五天服務
◇ 每天平均 4 小時	每天平均 8 小時
◇ 每年 <u>總時數</u> 不少於 624 小時	每年 <u>總天數</u> 不少於 230 天。

(三) 服務對象

小一至小五及中一至中七學生

(四) 服務範圍

1. 提供攝影課程(包括課程興趣班，其他學習經歷課程)
2. 教授攝影技巧
3. 組織興趣小組
4. 舉辦學校假期攝影活動
5. 舉辦攝影展覽
6. 出版攝影集
7. 為學校各項活動及典禮提供拍攝及影相服務
8. 剪輯影片及相片修輯

(五) 投標書內容

1. 介紹服務者(個人或公司)的背景及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2. 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如適用)。
3. 中標後，閣下或貴公司需與學校簽訂服務合約。

(六) 評審標書準則

1. 費用 (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服務細則
3. 投標者額外提供之其他優惠

(七)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並連同標書寄回本校。

(八) 提交投標書及截標日期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必須將投標書清楚列明上述計畫之費用及細則（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及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附件一），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投標專業攝影教育服務)

2. 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貴公司之身分，否則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逾期或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4. 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有效期為九十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九十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九)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十)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 6330 8166 與本校梁老師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校長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PPS/2014/01
標書標題：	專業攝影教育服務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承辦商名稱 ：

簽署人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日期 ：